

稅務新聞 104-0611

- 一、 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投入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二、 公司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列報收入，應否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 三、 企業整合併購 100%持股之子公司，消滅公司（子公司）合併前之未分配盈餘處理方式？
- 四、 扣繳義務人若被查獲短漏扣繳稅款，請依限完成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事宜。
- 五、 房地合一／利得計算 掌握三原則。
- 六、 財政部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 七、 第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八、 無償替人清償債務，應課徵贈與稅。
- 九、 稅務裁罰變更 須有利納稅人。
- 十、 遺產的價值在免稅額以下，是否應申報遺產稅？
- 十一、 營利事業銷貨應依法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營業收入。
- 十二、 聰明使用商品禮券愉快購物，瞭解統一發票開立之情形，不再有爭執。

一、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投入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期能有效達成促進中小企業積極從事研發創新之政策目標，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於 104 年 2 月 9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該所說明，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僅限於公司組織，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訂之基準事業，及最近 3 年未違反環保、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研發創新活動支出，即可以「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抵減當年度或當年度起 3 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不得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

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為每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並於結算申報期間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始符合適用租稅優惠獎勵之程序。

該所進一步說明，其研究發展支出若有屬於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者，必須專案申請認定，並於前述期間內，併同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一併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李彩銀，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0)

更新日期：2015/06/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列報收入，應否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利用關係人借款替代股權投資不當列報利息費用獲取租稅利益，我國自 100 年度起施行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規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 3：1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向關係人借款所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如已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並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補貼金額列報營業收入課稅，該關係人負債，免納入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關係人之負債；該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免納入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該局就前開規定進一步說明，倘經查明無實質補貼相關利息支出之事實，而係將原屬勞務報酬之一部分改列為利息補貼者，稽徵機關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認定關係人負債及利息，並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查核辦法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籲請公司注意相關規定。【#23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賴玉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83

更新日期：2015/0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企業整合併購 100%持股之子公司，消滅公司（子公司）合併前之未分配盈餘處理方式？

近年常見台灣企業間為增加全球競爭力及規模經濟，透過併購 100% 持股子公司，使其得以發揮最大經營效益。然有許多因合併而消滅公司合併前之未分配盈餘，合併存續公司因疏忽稅法規定，將合併消滅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合併申報，致發生消滅公司合併前之未分配盈餘漏未辦理申報或計算錯誤等情形，進而影響參與合併雙方公司股東之權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母公司合併其 100% 持股的國內子公司，因屬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係以子公司的原淨資產帳面價值，作為母公司取得資產的入帳基礎。當母公司自子公司取得的淨資產價額超過對子公司出資額的差額部分，就視同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分配予股東（母公司）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母公司之課稅所得額，惟應以合併基準日做為分配日，按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計算可扣抵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申報。另合併存續母公司在辦理消滅之子公司合併當期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將上開視同分配予母公司之股利中屬合併當年度決算所得額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分別列為計算消滅之子公司合併當期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南區國稅局舉例，國內 A、B 公司於 103 年間進行合併，A 公司係 B 公司之唯一股東持股 100%，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9 月 1 日，A 公司以對 B 公司的出資額 3,000 萬元為合併取得 B 公司資產淨值 4,000 萬元之對價，稅額扣抵比率為 10%，此時應將出資額與取得資產淨值之差額 1,000 萬元列為 A 公司 103 年度之投資收益，不計入 A 公司之課稅所得額，另將可扣抵稅額 100 萬元（1,000 萬元*10%）列入 A 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另申報 B 公司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將該 1,000 萬元列為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遇合併情事，合併消滅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而遭加徵滯、怠報金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王審核員 06-2298027

更新日期：2015/06/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扣繳義務人若被查獲短漏扣繳稅款，請依限完成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如被查獲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經該局通知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如逾期未補繳稅款並按實補報憑單，裁罰倍數將加重。

該局說明，某扣繳義務人經查獲 102 年每月給付租賃所得 30,000 元，全年合計 360,000 元，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36,000 元及申報扣繳憑單，經該局限期(103 年 8 月 20 日)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知悉逾限繳日期 2 日內繳納，不會加徵 1%滯納金之規定，遲至 8 月 22 日始向國庫繳納並補報扣繳憑單，因未於期限內補繳及補報，經該局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稅額之 1.6 倍罰鍰 57,600 元。

該局指出，依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扣繳義務人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且依限補繳及按實申報者，所處罰鍰倍數為 0.2 倍至 1 倍；惟如屬補繳及按實補申報均逾期者，則處 1.6 倍至 3 倍之罰鍰。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於繳款書限繳日期過後第 2 天始完成繳稅，雖依法不加徵滯納金，但因逾限繳日期，仍屬逾期繳納。為維護自身權益，扣繳義務人請注意繳納期限，並依限繳納及補申報扣繳憑單。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30)

更新日期：2015/0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利得計算 掌握三原則

2015-06-11 04:12:23 經濟日報 記者 陳美珍

明(2016)年起施行的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利得計算方式與舊制最大的不同，就是計稅基礎是以「房屋」加計「土地」的獲利總和課徵，且不論售價、成本與獲利，均是以實價為主。

其次，則是合一課稅後，售屋利得不再需要與薪資、股利等其他綜合所得，在每年的5月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繳稅，而是改由售屋者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30天內，自動向國稅局辦理申報納稅。

總結來說，新制施行後，不動產利得所需掌握的三大原則，即：「房地合一、實價計徵、分離課稅」，其計稅公式則為：利得稅負=【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適用稅率；如出售房產為符合要件的自用住宅，還可以再加扣400萬元免稅額。

舉例來說，甲在2016年6月11日以2,000萬元買進A房產，做自用住宅使用，但2020年時決定舉家遷往海外定居，同時將A房產以2,500萬元的價格出售。

假設A房產的土地漲價總額為200萬元，相關費用100萬元，甲持有A房產因未滿六年，不符合自用住宅的利得合一課稅優惠規定，無法加扣400萬元免稅額，利得需全數計稅，稅率則為20%（超過二年但未滿十年），甲出售A房產的利得稅負為：

$$\text{【2,500萬元}-2,000\text{萬元}-100\text{萬元}-200\text{萬元】}\times 20\% = 40\text{萬元}$$

甲必須在完成A房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的次日起算30天內，向國稅局申報出售A房產的利得，並繳清40萬元出售房產的所得稅。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實施時，取得成本與出售價格都要優先採認實價，可減除的費用則包括一切與處分房產有關的支出，並且也是按實際花費認定，例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但是，目前獲准用來扣除房地合一利得的必要費用，並不包含房產使用期間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以及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財政部認為，這些費用性質上屬於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並非處分房產的必要支出，因此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與售屋利得相關的成本及費用，都必須在申報時提供憑證供稅捐機關查核，如果無法提出相關處分「費用」的憑據時，也可以按成交價額的 5% 設算費用，自利得中直接減除。

同樣的，如果出售房產者無法出示「成本」或「售價」的實際資料，稅捐機關亦會自行依查得實價直接核定。(基礎篇四之四)

【2015/06/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財政部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前擬具「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案，將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認屬非屬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該草案經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核定，該部於今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3 月 1 日施行。

竹南稽徵所進一步表示，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自今年 5 月申報今年 3-4 月期營業稅起，應將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就其銷售額及稅額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404)第 56 欄及第 57 欄(其他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適用 2%之營業稅稅率，俾正確申報。(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許小姐，電話：037-460597 轉 312 或利用本局網頁(<<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更新日期：2015/0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第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高雄市廖小姐來電詢問：其母親 104 年往生，遺有 2 名子女皆拋棄繼承，改由 5 名孫子女繼承，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如何計算？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避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以增加扣除額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案被繼承人廖母死亡，其遺有 2 位成年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應為 100 萬元（每人 50 萬元×2 人），雖子女 2 人皆拋棄繼承，改由次親等 5 位孫子女繼承，扣除額仍以原來 2 位子女繼承得扣除數之 100 萬元為限。【#232】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蘇鼎慧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21

更新日期：2015/0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無償替人清償債務，應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在請求權時限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係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日前發現轄內甲君於 101 年間將公司股權移轉給當時年僅 20 歲的乙君，雙方約定價格 1,700 萬元，甲君表示該筆交易尚未收取價款，俟乙君有財力就會清償。但經該局發現該筆債務已由乙君的母親丙君代為清償，惟丙君並未申報贈與，經通知後，丙君始於期限內辦理申報，應繳納贈與稅 170 萬元。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無償幫別人還債，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的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並無差異，為期租稅公平並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此種方式逃漏稅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乃規定此類情況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以贈與論之案件，尚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之合致，經查獲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期仍未申報，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楊稽核 06-2298039

更新日期：2015/0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稅務裁罰變更 須有利納稅人

2015-06-11 04:12:2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稅務違章案件涉及處罰時，如果遇裁罰標準變更且不利納稅人時，財政部規定，如屬應裁處而未裁處或已裁處但尚未確定的罰鍰案件，一律不適用。

財政部今（11）日發布解釋，明令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變更後，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時，對於變更前應裁處而未裁處，及已裁處尚未確定的罰鍰案件均不適用，這類案件仍應按修正前有利納稅人的裁罰規定處分。

財政部舉例，裁罰參考表規定某違章漏稅行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應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2014 年 1 月 1 日修正裁罰參考表，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的罰鍰，即屬裁罰參考表不利之變更。

因此，國稅局在 2014 年 6 月查獲甲公司 2011 年有該違章漏稅行為，國稅局在裁處時，應依「2014 年 1 月 1 日修正前」裁罰參考表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不適用修正後的裁罰參考表，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規定。

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對稅務違章案件的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標準可供參考，財政部訂有裁罰參考表，交稅捐機關統一執行。

裁罰標準屬於行政規則，財政部可視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稽徵實務需要，隨時檢討。

由於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財政部發布的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適用。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原則

項目	修正或變更裁罰倍數	
	有利納稅人	不利納稅人
變更前應裁處而未裁處的罰鍰案件	按修正後有利規定	按修正前有利納稅人的裁罰規定
已裁處但尚未確定的罰鍰案件	按修正後有利規定	按修正前有利納稅人的裁罰規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6/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遺產的價值在免稅額以下，是否應申報遺產稅？

嘉義市楊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4 年 2 月過世，遺留的財產價值未達遺產稅免稅額，要不要申報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104 年度遺產稅免稅額為 1200 萬元，遺有配偶者，配偶扣除額為 493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為 123 萬元。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分局特別呼籲，被繼承人只要留有財產，不論金額大小或是否超過免稅額，納稅義務人都應該依前揭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5/0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銷貨應依法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營業收入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單位最近查核國內珠寶零售業者，查得其中 2 家業者銷貨涉嫌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營業收入共 9,008 萬餘元，需補繳稅款及罰鍰金額高達 2,622 萬餘元。

賦稅署表示，近年來珠寶產品在國內頗受消費者喜愛，國人亦常以其作為餽贈、收藏或投資之標的。由於購買珠寶者大多為個人，且以現金付款居多，又未主動向業者索取統一發票，以致給有心逃漏稅之業者有可乘之機。經該署運用方法蒐集進、銷貨相關資料及掌握資金流向等，查獲珠寶零售業者普遍涉有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貨收入等違章情事，其中又以查獲被檢舉之某業者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貨收入 4,237 萬餘元，為其原申報營業收入之 7 倍多，最為嚴重，除需依稅法規定補稅外，並處以罰鍰。

該署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不論其銷售對象為何，均應依法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貨收入，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消費者如發現營業人有不法逃漏稅情事，經舉發查證，如逃漏稅案件經裁罰確定者，稽徵機關就會將所繳納罰鍰提撥 20% 給舉發人當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袁科長鎮中

聯絡電話：02-27642296 分機 7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二、聰明使用商品禮券愉快購物，瞭解統一發票開立之情形，不再有爭執

嘉義市林小姐來電詢問,使用商品禮券購物,商家是否應開立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目前營業人發行的禮券有兩種。一、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營業人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購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民眾持禮券消費購物時，建議先行檢視禮券上印製之注意事項內容，如已清楚載明禮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當兌購貨物時商家就不會再開立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